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7)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1)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1)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2)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四、名词解释	(16)
五、附件	(21)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研究起草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指挥和监督区域内城市管理工作。拟定全区城市管理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3. 指导、监督区域内环境卫生；协调全区城镇供排水、节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营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工作。

4. 依法独立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公安交通（侵占人行道路的行为和非机动车〈人力客运三轮车〉营运）、建筑业、房地产业、人防（民防）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5. 负责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等工作。

6. 负责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目标考核、业务培训。

7. 负责区域内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8. 负责受理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的投诉和举报，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有关的行政复议应诉、行政应诉、组织听证等工作。

9. 承担越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 承办越城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内设：办公室（挂内部审计室）、政工科、计财科、园林绿化科（挂行政审批科牌子）、环卫秩序科、法制科。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7,250.32 万元，支出总计 27,250.3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各增加 4662.1 万元，增长 20.64%。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部分专项，如公厕服务大提升、市政园林管理等；二是部分专项增资。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6,555.4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4,21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713.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0,496.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1.1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2,345.17 万元，占收入合计 8.8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6,570.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58 万元，占 1.17%；项目支出 26,259.98 万元，占 98.8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210.31 万元，支出总计 24,210.3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各增加 4820.49 万元，增长 24.86%。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部分专项，如公厕服务大提升、市政园林管理等；二是部分专项增资；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4101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02%，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经费以预算指标调减形式拨付镇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13.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1.61%。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98.39 万元，增长 35.57%。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工作需要，新增专项或部分专项增资。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713.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

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50 万元，占 0.25%；卫生健康（类）支出 15.03 万元，占 0.11%；节能环保（类）支出 2,916.15 万元，占 21.26%；城乡社区（类）支出 10,719.34 万元，占 78.16%；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28.91 万元，占 0.2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8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1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42%，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经费以预算指标调减形式拨付镇街。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年金缴费基数调增。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增。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与实际扣缴数略有差异。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与实际扣缴数略有差异。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191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追加中央财政资金越城区建筑装修副产品资源化处理利用中心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并相应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2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略有结余。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544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专项经费以预算指标调减形式拨付镇街。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追加项目经费并相应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出编 1 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4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出编 1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0.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2.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公用经费 28.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96.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9.50%。与 2021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2.11 万元，增长 13.18%。主要原因是：新增部分专项如古城公厕改造提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96.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

支出 10,496.39 万元,占 100.00%; 农林水 (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交通运输 (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 (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金融 (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其他 (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83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9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97%, 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经费以预算指标调减形式拨付镇街。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 (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 城市建设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 53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城乡社区支出 (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专项经费以预算指标调减形式拨付镇街。

城乡社区支出 (类)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款) 城市公共设施 (项)。年初预算为 697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

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占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公务接待 2 批次。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住宿、伙食等相关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或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00%。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累计 13 人次。主要用于来访考察我区城市管理工作公务接待等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故无相关数据。接待 0.00 批次，累计 0.0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9 万元，主要用于来访考察我区城市管理工作公务接待。接待 2.00 批次，累计 13.0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略有结余；比 2021 年度增加 0.74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调入 2 人，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9.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85.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53.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3.7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9.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6.75%。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13403.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镜湖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古城公厕改造提升”等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496.3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随决算公开 2022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内河水面保洁工作经费”项目和“古城公厕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内河水面保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8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17 条内河的水面保洁工作；二是提升内河水质，重塑江南绍兴“水清、城美、人和”古韵水城风貌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群众对水质的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作业单位的考核力度，及时清运打捞河道垃圾，做好打捞船只额清洁、维护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内河水面保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35-行政执法		预算单位	135001-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		80	80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内河水质, 重塑江南绍兴“水清、城美、人和”古韵水城风貌目标。			2022年度, 完成17条内河的水面保洁工作, 较好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00分)	数量指标 (20.00分)	保洁内河数量	17条	17条	20.00	20	
		质量指标 (10.00分)	考核得分	75分	93.8	10.00	10	
		时效指标 (30.00分)	执行率		95%	100%	10.00	10
	是否按时			按时	按时	20.00	20	
	效益指标 (30.0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5.00分)	督考结果应用	督考结果与拨款经费挂钩	根据督考结果 拨付经费	15.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00分)	保障市容环境、各类创建等 重点工作	文明城市复查 等通过	文明城市复查 等通过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00分)	群众满意度	80%	75%	10.00	9.38	应及时清运打捞垃圾, 做好打捞船只 清洗、维护工作。	
总分						100		
自评结论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 90~80分(含)为“良”, 80~60分(含)为“中”, 低于60分为“差”。		

“古城公厕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3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8.85 万元，执行数为 53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古城内 29 座公厕的“五化”改造提升；二是加强对公厕的日常管理，通过实行“小班化”管理、“无缝化”保洁等作业模式，提高公厕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古城内存在部分“老破小”公厕尚未改造。下一步改进措施：计划 2023 年继续改造提升古城内老破小公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古城公厕改造提升							
主管部门		135-行政执法		预算单位		135001-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538.85		538.85	538.85	0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38.85		538.85	538.85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提升城镇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和服 务, 淘汰各种旱厕、 简陋等不符合城镇公厕设计标准的公厕, 打造一批高质量高 标准高品质、具有当地特色的美丽公厕, 实现城镇公共厕所 服务便利化、智能化、人性化、特色化和规范化。			完成古城内29座公厕的“五化”改造提升, 加强对公厕的日常管理, 通过实行“小班化”管理、“无缝化”保洁等作业模式, 提高公厕管 理水平。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60.00分)	数量指标 (15.00分)	改建造数量	29座	29座	15.00	15		
		质量指标 (20.00分)	公厕验收质量	合格	验收通过	20.00	20		
		时效指标 (25.00分)	执行率		95%	100%	10.00	10	
			完成时间		按期	按期	15.00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00分)	对亚运城市开展的保障作用		起到保障作用	起到保障作用	15.00	15		
		对提升城市管理作用		有显著作用	有显著作用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群众满意度	90%	84%	10.00	9.33	古城内存在部分“老破小”公厕还未改造, 计划2023年改造提升35座 古城内公厕。	
总分						100	99.33		
自评结论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 90~80分(含)为“良”, 80~60分(含)为“中”, 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部门评价项目。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并单独出具评价报告的绩效评价项目；**财政评价项目**是指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预算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并单独出具评价报告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

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经费。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指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

出。

29. 城市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

五、附件

2022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单位：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1	城市牛皮癣清理项目	优
2	城管业务经费	优
3	古城公厕改造提升	优
4	内河水面保洁工作经费	优
5	市政园林管理（一般公共预算）	优
6	市政园林管理（政府性基金）	优
7	大坞岙垃圾填埋场运行经费	优
8	洁净越城奖罚基金	优
9	环卫清扫保洁经费	优
10	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优
11	公共自行车有机更新（一般公共预算）	优
12	公共自行车有机更新（政府性基金）	优
13	公厕服务大提升工作经费	优
14	智慧城管工作经费	优
15	村镇监察大队工作经费	优
16	职工食堂运维费	优
17	城市管理考核专项经费	优
18	越城区空气质量达标进位道路机械化降尘	优
19	镜湖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	优
20	越城区建筑装修副产品资源化处理利用中心项目	优